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生产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支付 2016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

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7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决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勤勉努力，经

营状况正常，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审核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

3、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合智熔炼装备（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以现金借款的方式共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平正、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6、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公司除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审阅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9、监督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依法有效运行。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